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268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8610-52213236/52213237/52213238/5221323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42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新宁物流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1,671,779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招股书	指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首发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银股字[2009]第 048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9]第 047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新宁仓储	指	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锦融	指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程功	指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河控股	指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金控	指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京东振越	指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物流	指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物流	指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仓储	指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新珏宁	指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物流	指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	指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捷通	指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新宁	指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物流	指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亿程信息	指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911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470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82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268 号

致：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河控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取得目前阶段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准文件。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准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商务部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8]29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昆山宁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奕明、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宁和投资有限公司 5 名发起人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1006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9]122 号《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宁物流”，股票代码为“300013”。

（二）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28384839J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瑞军，注册资本为

44,668.711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及其

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第（四）项所述情形。

（4）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王雅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王雅军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多次减持、被司法拍卖等情形，自2020年9月10日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876.91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大河控股、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唯一对象为大河控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大河控股拟以 41,876.917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 3.7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11,671,779 股公司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大河控股签署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对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控制权变更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671,779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大河控股，属于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刊登的首发招股书、首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起人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8 年 1 月 15 日，新宁仓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20 日，新宁物流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宁仓储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10,994.07 元为基础，按 1:0.856963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4,5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宁仓储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意新宁物流的《公司章程》。

2、2008 年 1 月 15 日，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08）第 14002 号《审计报告》，对新宁仓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同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德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宁仓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4、2008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资批[2008]29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宁仓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新宁物流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8 年 3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验字（2008）第 2100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止，新宁物流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整。

6、2008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宁物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刊登的首发招股书、首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杨奕明、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宁和投资有限公司 5 名发起人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	股东性质
1	中原金控	33,202,650	7.43	—	国有法人
2	京东振越	22,336,311	5.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大河控股	6,050,000	1.35	—	国有法人
4	向辉	3,113,800	0.70	—	境内自然人
5	余磊	2,842,800	0.64	—	境内自然人
6	阎琳	2,831,475	0.63	—	境内自然人
7	沈翠婷	2,445,300	0.55	—	境内自然人
8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6,000	0.5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张剑雄	2,221,600	0.50	—	境内自然人
10	夏春冬	2,150,600	0.48	—	境内自然人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中原金控和京东振越，具体情况如下：

（1）中原金控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9LUL1A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幢新发展大厦 21 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立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债权投资、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京东振越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WULWD95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9，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锦融、广州程功和王雅军，由于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均由王雅军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雅军，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30,905,000	10.38%
2	南通锦融	29,447,852	9.89%
3	广州程功	4,152,146	1.39%
4	王雅军	600,000	0.20%
	合计	65,104,998	21.86%

2019 年 7 月 12 日，曾卓与王雅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述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曾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多次减持、被司法拍卖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王雅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10.51%，并且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王雅军与曾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获得了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2009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2010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2014 年 8 月，变更公司类型、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2015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2019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为中原金控和京东振越，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均未质押或被冻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下属企业，分别为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实际开展境外业务。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刊登的公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为昆山物流、深圳新宁、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物流、武汉物流、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捷通、深圳物流、上海新珏宁、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南昌新辉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新宁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物流、苏州仓储、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原金控	7.43%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2	京东振越	5.00%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②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曾卓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原第一大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曾卓持有 36,300,000 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3%，占曾卓持有的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00%。

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裁定，裁定曾卓持有的合计公司 36,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归买受人余奉昌、大河控股、魏巍、张宇所有。该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为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宁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旭	董事长
2	刘瑞军	董事、总经理
3	张松	董事
4	余帅龙	董事
5	胡适涵	董事
6	李超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国文	独立董事
8	南霖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9	张子学	独立董事
10	张家铭	监事会主席
11	金雪芬	监 事
12	张国华	职工监事
13	张 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周多刚	副总经理
15	者文明	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16	梅 林	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17	张知烈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18	陆亚荣	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19	李伟峰	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4) 发行人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原金控	田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董事
3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董事
4	海南豫金控股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董事
7	河南省国创混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田旭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	中原金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胡适涵担任副总经理
10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适涵担任董事
11	大河控股	张松担任副总经理
12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
13	中国物流集团国际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
14	中资特种物流智慧应急监测平台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
15	中交一公局鹤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
16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长
17	大河现代物流（濮阳）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张家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
19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张松担任董事长，张家铭担任董事
20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刘瑞军、李超杰担任董事、周多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多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安徽皖新盛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周多刚担任董事
23	合肥新晟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多刚担任执行董事
24	合肥新珏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多刚担任执行董事
2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南霖担任总经理
26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霖担任董事
27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王国文担任理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密（上海）商务咨询中心	李超杰的配偶程小令持股 100%
2	郑州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李超杰的配偶程小令通过郑密（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刘瑞军配偶的弟弟赵鹏夫妇持股 100%，赵鹏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郑州德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霖的配偶徐亚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郑州恭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南霖的配偶徐亚娜持股 10%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6	郑州威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子学的弟弟张子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河南时代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张子学妹妹的配偶李民宗持股 67.55%并担任监事
8	郑州北斗七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张子学妹妹的配偶李民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文的配偶焦杨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广东中科湾区智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王国文的配偶焦杨担任经理
11	杭州中科湖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文的配偶焦杨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天慧外商投资商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文的配偶焦杨担任董事、总经理
13	盘锦中科启秀孵化器有限公司	王国文的配偶焦杨担任执行董事
14	威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王国文的妹妹王凤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昆山宁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金雪芬的配偶刁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其他关联方

①过去十二个月内，合肥新捷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东亿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下属企业，现均已注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安徽睿德智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和新运国际物流（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下属联营企业，现已注销。

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雅军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任发行人董事
2	谭平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9日担任发行人总裁，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天津京东深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重庆京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京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云南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新疆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天津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山西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青海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青岛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宁夏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宁波京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内蒙古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辽宁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江西京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湖南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黑龙江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河南京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河北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海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贵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广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广东京东星佑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甘肃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福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福建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大连京讯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北京京鸿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安徽省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吉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内蒙古京讯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湖北京东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8	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亿程信息曾持有其 30%股权，2022 年 1 月 28 日转让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49	亿程智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亿程信息曾持有其 51%股权，2022 年 10 月 26 日转让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50	长沙柏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亿程信息持有其 30%股权
51	广州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亿程信息持有其 30%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52	广州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亿程信息持有其 30%股权
53	重庆云仓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40%股权，2020 年 12 月 16 日转让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54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宁持有其 43%股权

55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河控股的关联方
56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河控股的关联方
57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河控股的关联方
58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河控股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主体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0.42	555.71	6.93	-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7.20	89.43	134.40	106.40
	采购固定资产		-	-	-	100.43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	-	384.29	-	-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0.21	6.46	-	-
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	200.64	321.02
长沙柏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	12.79	189.71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	4.06	51.81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等	市场定价	-	-	3.78	34.14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97.03	0.29	8.28	-
大河控股及其相关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6.79	1.20	-	-
合计			301.66	1,037.38	370.88	803.5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4%、0.56%、1.92%和1.09%,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	2.29	356.79	-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86	481.95	1,026.34	624.95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公司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出售固定 资产	市场定价	-	-	-	23.01
深圳市新宁 智能物流有 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233.39	3,769.98	-	-
	出租车辆	市场定价	12.95	6.32	-	-
昆山新瑞宁 现代物流有 限公司（注）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	4,037.74	-	-
京东振越的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汇总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00.48	385.82	1,105.48	977.68
安徽皖新供 应链服务有 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	-	28.04	130.95
广州物通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	46.56
亿程智慧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	-	-	0.52
合 计	-	-	654.68	8,684.11	2,516.65	1,803.67

注：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界定。公司采用《会计准则》口径认定关联方，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披露规定，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7.2.3至7.2.6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因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未将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仓储及增值服务、送货服务等，各期发生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为2.24%、2.86%、13.03%和2.10%，占比较小，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58	391.80	408.08	595.13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5、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为优化投资布局，实现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2022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13%股权转让给大河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4,953万元，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6、关联借款情况

为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23年3月，公司向股东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合计借入人民币2.1亿元。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各提供1.05亿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6.5%；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可延期6个月，可提前还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物流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昆山物流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大河控股、中原金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原子公司亿程信息疑似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亿程信息于2020年7月分别与惠州市运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5,820万元，合同生效后未收到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货品，也未终止相应合同并收回预付款款项。

2020年11月19日，亿程信息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要求立案追究曾卓挪

用资金罪，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当日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受理，并出具《受案回执》，经过问询、调查等，2020年12月17日，广州市公安局向公司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曾卓没有犯罪事实。

2021年3月26日，亿程信息再次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控告谭平江、邓慧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同年4月1日，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受理，并出具《受案回执》，2021年5月31日，广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管辖范围，立亿程信息被挪用资金案侦查。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均已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2021年12月，公司在转让亿程信息股权时，与受让方约定，若资金被全部或部分追回到亿程信息及/或亿程信息子公司，亿程信息及/或其子公司应当将追回的款项全部补偿给发行人并在收到该款项后2日内全额支付给发行人，且受让方应促使亿程信息及/或亿程信息子公司履行前述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亿程信息已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相关资金占用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疑似资金被占用事项尚未取得有权机关的调查结果，亦未收回前述疑似被占用资金。

（2）关于伍晓慧的资金占用

根据河南证监局下发的[2023]35号《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时任董事伍晓慧，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1,9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占用资金全部归还，相关资金占用已解除。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年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411.01	378.22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9月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34	6.51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91.43	29.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0.45	0.37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00	0.70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	0.13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33	0.30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355.29	377.67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34	4.82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113.31	35.68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8.79	8.79
	其他应收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9	1.28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33	0.30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3.00	0.47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00	0.52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8.89	6.74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8.79	8.79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55.20	14.20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28	1.3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9.43	0.47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7.00	0.35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92	0.53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4.68	5.64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13.79	11.72
		亿程智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1	0.08
		广州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29.35	7.34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5.10	1.10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01.41	37.70
	其他应收款	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3.71	2.74
		广州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40	1.60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7.57	1.51
		长沙柏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20	1.03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8.88	0.27
		亿程信息关联方（以有权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5,820.00	5,820.00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56	2.1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2023年 1-9月	应付账款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3.61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69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4.75
		大河控股及其相关关联方	5.52
	合同负债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64.2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8.53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1.19
大河控股及其相关关联方		19.55	
2022年度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81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58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0.23
	合同负债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98.12
	其他应付款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77.72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53
2021年度	应付账款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318.65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65
	其他应付款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77.20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长沙柏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6.03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4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6.10
		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35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68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37.14
	其他应付款	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7.03
		京东振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4.84
		周博	16.04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6

9、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构成同业，但由于在业务模式、服务客户细分上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此外，河南投资集团以及大河控股业已出具在未来五年内解决以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并且河南投资集团以及大河控股业已出具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借款设立抵押担保，并且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合法、有效；（3）发行人下属企业昆山物流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虽然被法院查封，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宗土地目前仍由昆山物流负责保管和使用，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物流已与申请执行人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1 处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借款设立抵押担保，并且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合法、有效；（3）发行人下属企业昆山物流拥有的上述房产虽然被法院查封，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该房产目前仍由昆山物流负责保管和使用，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物流已与申请执行人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46 处主要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共计 8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为 14,785.19m²，占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71%，占比较低，并且其中 2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1 处租赁房产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书，3 处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2 处租赁房产周边同种类仓库较多，替代性较强，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 1 处涉及转租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相关转租协议存在被房产所有权人解除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租赁房产面积共为 5,472.00m²，占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8%，占比较低。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除 1 处房产已取得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外，剩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 处主要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建工程使用的土地、房产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虽然因质量问题尚未投入正式运营，并且涉及相关诉讼，但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以及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相关施工手续齐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0 项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42 项主要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61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7 项主要域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被冻结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资金累计为 9,426,977.8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银行账户虽然被冻结，但主要为一般户，目前相关企业均正常开展经营。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已经解除的违规担保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2009年10月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于 2010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和 2019 年 8 月分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行为均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情形主要包括（1）转让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51%的财产份额；（2）出售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3）转让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8%股权；（4）出售亿程信息自有房产；（5）转让亿程信息 100%股权；（6）受让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7）转让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股权；（8）转让江苏宁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4%的股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资、资产收购及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3) 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法纳税,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在外汇、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

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且标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共 5 宗，相关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但其中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华恒工程等 3 宗诉讼，发行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已经计提预计负债并转入其他应付款或补充计提其他应付款或资产减值等；与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等 1 宗诉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宁等均作为原告；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1 宗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禁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主管机关出具的警示函及监管函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报送了整改报告，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田旭、总经理为刘瑞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所引

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六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马鹏瑞:

元杉:

高焯涵:

2024年1月31日